

《关于印发〈人力社保领域市场主体柔性执法“一免一减”目录清单〉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关于健全和规范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司发〔2020〕34号）及《关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盐委法执〔2021〕1号）精神，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梳理了我县人力社保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2月17日，中共海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柔性执法制度 推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盐委法办〔2022〕2号），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照嘉兴市人力社保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及时起草了我县人力社保领域市场主体柔性执法“一免一减”目录清单草案，梳理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主动消

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清单》。2022年4月29日经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政策法规科统一登记，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此期间，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7日，海盐县人力社保局在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就《海盐县人力社保领域市场主体柔性执法“一免一减”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建议，期间未收到社会反馈意见。后经局党委集体讨论，海盐县人力社保局主要负责人吕华军签署，已于2022年5月24日在海盐县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内容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涉及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明确了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条件和法律依据，《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涉及市场主体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清单》明确了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条件和法律依据，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涉及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共8项，《海盐县人力社保局涉及市场主体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清单》共1项。

四、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 严格履行减免法定程序。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

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情形的发生，实现执法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符合条件的违法主体依法予以免罚或者轻罚后，应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